北塔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流程图

材料不齐备

补

齐

材

料

向乡（街道）

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

100%入户调查

发证

予以批准

有异议

无异议

减发

停发

区级书面通知申请人

城市按月；农村按季

每年复核一次

每半年复核一次

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

庭成员基本情况时相对稳定

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

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

家庭成员有重病、重残

且收入无变化

动态管理

公示7天后

拟审批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审批

七天后

不符合条件

张榜公示

五个工作日内

符合条件

信息核对

审核

材料完备

可书面委托村（居）委会代为申请

乡（街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街道）主持民主评议评议

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和审批

乡（街道）提出是否给予低保的建议意见

按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5个工作日内）

（对经办人员、近亲属及有疑问、有举报等重点对象必须入户）

区级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象定期向乡镇报告“三况”

注：1、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应当单独登记。

2、民主评议由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按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形成结论（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签字确认等程序进行。

3、县级应通过乡镇长期公示政策、长期公示名单、公布举报电话。